

700 多万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

3月5日上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十三五”以来,我国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5575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96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易地扶贫搬迁摆脱了“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困境,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

在这些脱贫人口中,有70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截至2020年底,我国已稳定实现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这一成就是如何取得的呢?



自幼致残中途辍学的藏族姑娘张雅萍荣获了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奋进奖。图为张雅萍为合作社的农户登记分红

加强顶层设计 破解“因残致贫”

受身体障碍、劳动能力弱、受教育程度低等因素影响,贫困残疾人一直是贫困人口中贫困程度最深、脱贫难度最大、返贫率最高的特殊困难群体,“因残致贫”问题也成为人类减贫事业需要共同面对的挑战。

党中央、国务院在打赢脱贫攻坚战战中统筹兼顾贫困残疾人推出了一系列重大举措,确保了贫困残疾人扶贫工作纳入大局,并推动各地以更加精准的措施、超常规的力度帮助贫困残疾人脱贫,为打赢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201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正式发布,这成为指导此后一个时期脱贫攻坚的纲领性文件。在精准扶贫的背景下,中国残联、国务院扶贫办等26个部门联合印发《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进一步细化扶持贫困残疾人脱贫的政策措施,配套出台了一系列贫困残疾人脱贫专项行动方案。2018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更是专章部署开展残疾人脱贫行动,并提出7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予以加快推进。

与此同时,针对解决“因残致贫”问题,一系列特殊扶持政策和措施也相继出台。2016年1月1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作为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两项补贴”是对残疾人的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进行的专门制度安排,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实现了有效衔接,填补了我国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空白,成为增加贫困残疾人家庭收入

实现稳定脱贫的有力制度支撑。2018年,国务院制定并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这一制度大大缓解了贫困残疾儿童家庭的医疗康复负担,为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聚焦精准施策 增强发展能力

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的指导下,各地通过实施一系列精准帮扶举措,使贫困残疾人自强脱贫的意识不断提高,在努力实现自我脱贫的同时,影响带动其他贫困残疾人家庭共同增收致富。

脱贫攻坚,难在精准,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要使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现“真脱贫”,首先要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状况能够精准把握。为了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做到精准识别,各级残联和扶贫部门密切配合,依托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和残疾人专职委员在逐户核实、摸清残疾人家庭底数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纳入建档立卡,确定帮扶对象,逐一建立个人档案、工作档案,并针对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困难和特殊需求,逐人逐户完善具体帮扶举措。家里的主要成员都是谁,致贫原因是什么,帮扶方式有什么……走进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中,在门口张贴的“明白纸”上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这户残疾人家庭的帮扶信息,同时借助大数据技术以及各类信息平台的支持,更可以实时掌握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状况,并及时推动各地政府和责任部门将帮扶措施落实下去。

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要从根本上摆脱贫困,必须智随志走、志以智强,实施“志智双扶”。在党和政府的帮助下,经过残联组织的引导支持,许多像张雅萍一样的贫困残疾人不等不

靠、自强脱贫,通过奋斗拼搏、辛勤劳作,为自己和身边需要帮助的人创造了可学可做的经验,成为脱贫攻坚的榜样力量,带动更多贫困残疾人自强自立。而在激发贫困残疾人内生动力的同时,我国通过加大特殊教育和贫困残疾人家庭教育救助力度,阻断农村残疾人中的贫困代际传递。一方面,我国通过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为贫困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各地还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相应的补贴补助,帮助其家庭减轻经济负担,并通过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推普脱贫攻坚行动”等,帮助贫困残疾人赋能增智,使贫困残疾人家庭看到希望之光。

助残富民,产业为先,发展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在脱贫攻坚过程中,各地依托农业产业化进程和优势主导产业,依靠能人大户、合作社、合作组织等各类农村市场主体,对贫困残疾人开展规模化持续培训,提高了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参与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和利益链接水平,并通过不断加大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资金投入力度,带动辐射贫困残疾人家庭增收脱贫。与此同时,我国还通过鼓励就近就业、创业带动就业、统筹利用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和渠道,促进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劳动就业,实现增收脱贫,并实施了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雨露计划”、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等,以全面提升贫困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开发就业增收机会。五年来,我国已有563.8万贫困残疾人家庭得到产业扶持,46.7万贫困残疾人通过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实现产业增收,83.6万贫困残疾人家庭得到扶贫小额贷款支持,328.6万人次贫困残疾人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获得1到2

项劳动技能,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此外,社会各界也通过各种方式参与支持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使助残扶贫蔚然成风,关爱扶助贫困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兜底基本民生 保障特殊需求

“在托养中心里,不但吃饭和就医不用愁,还能有专人陪护,这是在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55岁的刘召虎是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邵店镇王棚楼村七组村民,8年前因为意外撞伤腰椎,造成下肢瘫痪,加之妻子长期患有慢性疾病难以从事重体力劳动,刘召虎一家顿时陷入贫困之中。村委会了解到刘召虎的情况后,将他家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并安排他住进上蔡县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在托养中心里,刘召虎得到细心的照护,平日里凭借自己织渔网的手艺还可以获得一份收入。“现在的我不用家人照顾,能靠自己挣钱,还愁个啥嘛。”刘召虎笑着说道。

“照看一个人,拖累一群人,致贫一家人”,这是不少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的真实写照。在我国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中,重度残疾人占有很大比例。他们有的没有扶养人或赡养人,有的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帮扶实现脱贫,其家庭又受限于劳动力不足和医疗康复支出较多,脱贫难度较大。为帮助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增收,让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的照料,解除其家庭的后顾之忧,我国多地针对贫困重度残疾人开展托养照护服务,并相继探索出河南省驻马店市集中托养、南阳市“四集中”,河北省衡水市“老残一体”集中托养,宁夏固原市“隆德模式”,新疆南疆“幸福大院”等为代表的创新“服务型

社会救助”的有效方式,实现了“托养一人、解放一家、幸福一片”,有效解决了攻坚期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脱贫不解困”这一突出矛盾。

为进一步织密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的安全网,我国不断加强贫困残疾人社会保障力度,将1066.7万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其中单独施保的贫困重度残疾人近300万人。同时,我国针对贫困残疾人的社会救助力度也在不断加大,社会救助范围在重度残疾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和临时救助范围。各地还相继建立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相适应的“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目前已有超过2500多万人(次)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因“两项补贴”而直接受益。

康复作为帮助残疾人恢复补偿功能,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基础,是残疾人的基本民生之一。在脱贫攻坚过程当中,保障贫困残疾人享有基本的康复服务是残疾人扶贫的重要方面。我国通过医疗、辅具适配、精神慰藉等康复手段和“福康工程”等行动持续实施“康复扶贫”,减少减轻残疾对残疾人个人及家庭带来的不利影响和致贫风险,使361.5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得到手术、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

为降低贫困残疾人的刚性支出负担,我国将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使54.7万贫困残疾人得到医疗救助,全国各地在加强贫困人口医疗保障过程中,还针对贫困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普遍降低报销门槛,提高报销比例,提供绿色报销通道,确保贫困残疾人享受到更优惠更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

与此同时,各地通过易地搬迁、危房改造等扶贫行动,帮助57.8万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易地搬迁,178.48万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解决住房安全问题,还集中开展“居家无障碍改造扶贫”,对55万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从而进一步破解了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生活难以独立、难以出行、更难以融入社区参加劳动生产等一系列难题。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

新春伊始,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围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重大部署,这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补上农村残疾人工作短板、统筹城乡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王勇)